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

公告编号：2023-164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，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保信央地”）的合伙人上海昌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昌隋”）的通知，告知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动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昌隋 50%股权转让给王伟华女士 100%持股公司上海伟华琦新材料有限公司；保信央地的间接股东徐易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昌隋 50%股权转让给徐易先生 100%持股公司上海易徐易实业有限公司；上述出资结构变更事项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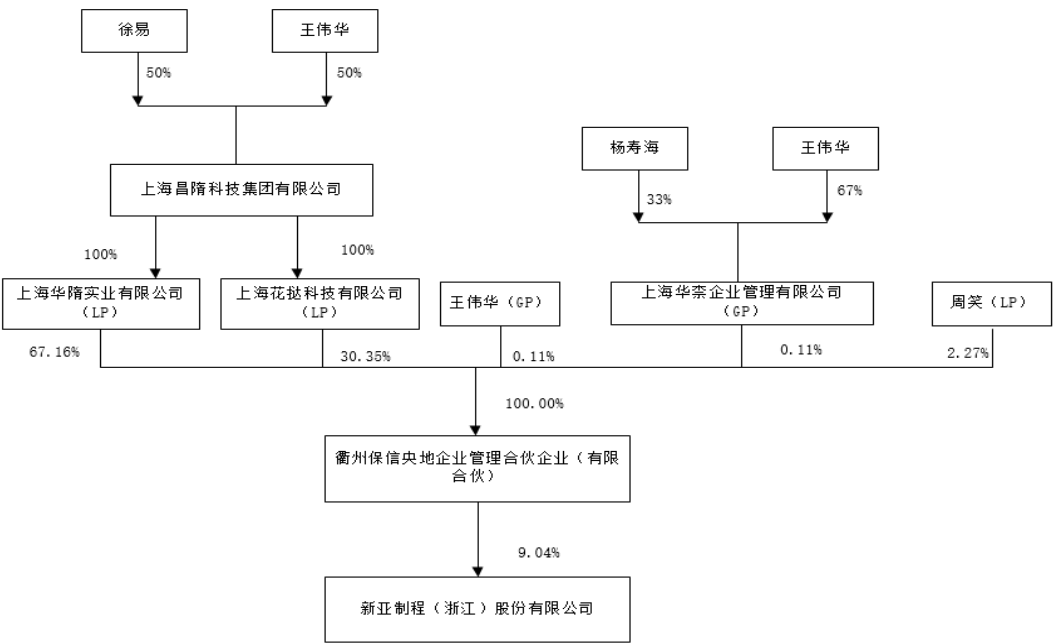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昌隋的公司章程约定：“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但如上海伟华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该前述事项表决同意时，其他股东须与上海伟华琦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持一致，即表决同意投赞成票。

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，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（含本数，且须含上海伟华琦新材料有限公司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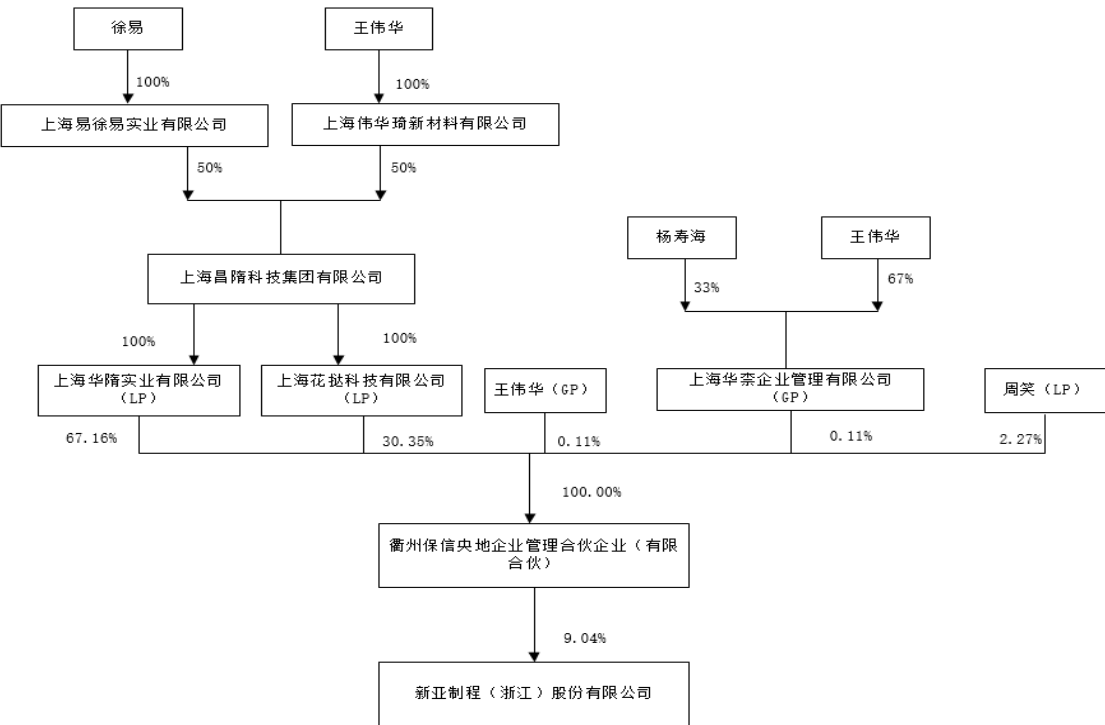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出资结构变动前后对比情况

本次出资结构变动前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变更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注：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。

三、出资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更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仍为保信央地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华女士；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及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；本次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